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46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施经羽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张新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报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4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142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健星、张文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(二) 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